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74302942C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會委託「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」辦理電信終端設備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業務，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至110年1月30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- 二、電信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第3項、同法第50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驗證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內容及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受託驗證機構名稱：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。
- 二、所在地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69巷70號。
- 三、執行業務內容：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審驗作業、審驗證明、審定證明之核發、補發、換發、撤銷或廢止等事項。

四、執行業務項目：

(一)電信終端設備；審驗類別：型式認證；驗證類別：陸地行動通信網路(PLMN)；驗證項目：

- 1、GSM行動電話機暨終端設備。
- 2、DCS1800行動電話機暨終端設備。
- 3、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。
- 4、行動寬頻行動臺。

(二)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：

1、審驗類別：型式認證；驗證類別：低功率射頻電機；驗證項目：

(1)工作頻率1GHz(含)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。

(2)工作頻率超過1GHz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。

(3)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。

2、審驗類別：符合性聲明；驗證類別：低功率射頻電機；驗證項目：本會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、簡易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。

3、審驗類別：簡易符合性聲明；驗證類別：低功率射頻電機；驗證項目：本會公告實施簡易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。

主任委員

詹婷怡